

预算管理制度选编

第三分册

城建资金和其他预算收支

财政部预算管理司 编

2.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编 辑 说 明

为了便于预算、会计和国库工作人员熟悉和掌握各项预算管理制度，了解和研究我国预算管理工作的变化，提高预算工作的政策水平，我们编印了《预算管理制度选编》。

本《选编》选入的文件，大部分是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以及财政部和有关部门、委历年颁发和批转的，目前执行的比较重要的文件。其内容有：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国家财政管理体制，预算会计，国库制度和个别与预算管理密切相关的财务制度等。此外，我们还将部分年份的预算收支科目（摘录）作为本《选编》第一分册的附录。

本《选编》按业务性质分为若干分册，将陆续出版，本书为第三分册，汇编了城市建设资金和其他预算收支方面的文件。

本《选编》的文件，原则上按发文日期顺序排列。收进本《选编》的文件，一般都是全文编入；少数文件只摘录了其中有关部分。有些文件，由于情况变化，作了一些必要的删节，有的还作了注释说明。

本《选编》的文件，绝大部分是1981年以前颁发的，少数是1982年颁发的。随着财政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各项预算管理制度必将相应作补充修改。收进《选编》的文件，如

有新的规定，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本《选编》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防止遗失。

财政部预算管理司

1982年12月

目 录

一、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

(一)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城市建设 工作的有关指示、决定

政务院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 指示(节录)·····	(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纪要 的指示(节录)·····	(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节录)·····	(7)

(二) 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的来源、 用途和管理

1. 城市三项附加

财政部关于工商税附加缴纳办法的通知·····	(11)
财政部关于征收工商税附加问题的复函·····	(12)
财政部同意从“增值税”中提取百分之一地方附 加的复函·····	(13)

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	(13)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7)
财政部复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范围问题·····	(21)
财政部复关于代收公用事业附加的企业单位是否应扣收手续费问题·····	(22)
财政部复化肥、农药厂用电不属于“农业生产用电”范围·····	(22)
财政部对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几个问题的答复·····	(23)
财政部复专业性建筑公司是否开征公用事业附加问题·····	(24)
财政部复军队企业化工厂免征公用事业附加问题·····	(25)
财政部复远离县城的工矿企业应否交纳公用事业附加的问题·····	(26)
财政部复关于开征公用事业附加方面的问题·····	(27)
财政部复关于在电费附加中提取城市低压配电网路改造和大修费用的问题·····	(28)
财政部复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的界限问题·····	(28)
财政部关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开征天然气附加问题·····	(29)
财政部关于跨省、县的工矿企业的公用事业附加应由企业所在县征收的函·····	(30)

2. 国家预算安排的城市维护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六十四个大中城市的房地产税划给市财政用于城市建设和维护费用的通

知.....	(31)
财政部关于工商税制改革后城市维护费和工商税 附加处理办法的通知.....	(33)

3. 按工商利润计提百分之五的资金

中共中央同意沈阳市从企业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 作为城市建设资金.....	(34)
国务院关于取消从企业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 城市维护资金办法的通知（节录）.....	(36)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四十七个 城市试行从工商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城市 维护和建设资金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37)
财政部关于四十七个城市从上年工商利润中提取 百分之五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财政结算的 通知.....	(41)
财政部关于四十七个城市试行从上年工商利润中 提取百分之五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电力 工业利润如何计算问题的通知.....	(45)
财政部复关于城市集体企业从税后积累中提取百 分之五的范围问题.....	(46)

4. 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的开支范围

财政部、建筑工程部关于“公用事业”、“公共设 施”具体范围划分问题（节录）.....	(47)
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关于使用各种专项资金	

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的几项规定》的通知(节 录)	(48)
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费使用问题的复函	(50)
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三项费用”使用范围的问 题	(51)
财政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电力附加费使用 问题的复文	(52)
财政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城市消防设施等 有关经费开支问题的复文	(53)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城市防洪 问题报告的通知(节录)	(54)

5. 资金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城市维护 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54)
财政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转发辽宁省人民 政府批转省城建局、财政厅、物资局《关于加 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报告》 的通知	(56)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关 于自筹资金建设职工住房的通知	(62)
财政部复使用城市公地应否收取租金及公房变价 收入如何处理等问题	(63)
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业 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	

法的通知.....	(65)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68)

二、其他预算收入和支出

(一) 其他预算收入

1. 规 费

财政部关于规费征收范围、收费标准等问题的复 函.....	(74)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工商企业登记 费收入的掌握和使用问题的通知.....	(75)
财政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企业登记费 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	(76)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财政部对《关于调整企业登 记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的补 充规定.....	(78)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财政部关于商标注册费使用 问题的通知.....	(80)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检发《公证费收费暂行规定》 的联合通知.....	(82)
外交部领事司、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收认证费、 邮费事的通知.....	(85)
外贸部关于签发货物进(出)口证明书并收取签 证费的通知.....	(86)

公安部关于户口簿、册、证件、表格的印制经费

问题的通知……………(87)

公安部关于恢复户口迁移证收工本费的通知……………(88)

2. 基本建设其他收入

财政部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收入分成办法的通知……………(89)

财政部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收入分成办法的说明……………(90)

财政部关于修订基本建设收入分成办法的通知……………(91)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基本建设收入

恢复通过建设银行集中缴库的通知……………(93)

3. 罚没和追回赃款赃物收入

财政部关于“五反”运动中追回赃款赃物财务

处理办法的通知……………(9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

政部关于没收和处理赃款赃物若干问题的暂

行规定……………(97)

财政部关于查获的赃款赃物如何处理的复函……………(101)

财政部颁发《关于追回赃款赃物的财务处理办

法》的通知……………(102)

财政部制发《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104)

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

国银行关于由银行协助海关追缴或冻结有关

参与走私的单位存款的通知……………(110)

财政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罚款支

出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112)
-----------------	-------

(二) 其他预算支出

商业部、财政部检发《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几 项财务收支管理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113)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基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改列 事业编制的联合通知·····	(118)
财政部关于税务部门恢复事业编制及其经费管理 的通知·····	(119)
财政部关于增加一九七七年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 的函·····	(121)
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各级统计部门所需业务 经费问题的通知·····	(123)
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印发《关于抗 震加固工作的几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124)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看守所经费由地方财政开支 的通知·····	(128)

三、国 库 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一年国库券条例·····	(12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发行 国库券的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130)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八一年国库券发 行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规定·····	(140)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地方政府购买 国库券的会计帐务处理方法的通知……………	(147)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认购国库券的会计处理办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二年国库券条例……………	(150)
国务院于一九八二年向城乡人民发行国库券的 通知……………	(15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库券发 行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5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发行 一九八二年国库券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162)

四、涉及个人财物方面的有关规定

(一) 过期公债还本付息办法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由人民银行继续 收兑全国解放前苏区、解放区发行的公债的联 合通知……………	(176)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苏边区公债与折实公 债计息办法的补充规定……………	(180)

(二) 退赔、定息、战争年代筹款等有关规定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检发《关于收兑退赔期票的几项具体规定》的函……………	(181)
财政部关于退赔期票兑付问题的答复……………	(188)
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国家经济委员	

会关于财政贸易和手工业方面若干政策问题的 报告（节录）	(189)
财政部、中央统战部转告关于原工商业者要求领 取已放弃定息的处理意见（摘录）	(190)
财政部关于战争年代地方政府和人民军队向群众 筹借、筹募的款项，仍由地方政府统一核实处 理的通知	(191)
政务院关于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给付办法	(196)

（三）挖掘、查抄、无主财物的处理

国务院批复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挖掘的地下财 物及地主、富农埋藏地下的财物或地主献出底 财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199)
财政部复挖出地主浮财的处理问题	(202)
中国人民银行金银管理办法（试行）（节录）	(20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定发还巨额查抄存款利息计 付办法的通知	(20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还查抄白银、银元、外币变 价收兑差价问题的复函	(205)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复“查抄存款”中几个问 题的请示	(206)
财政部关于在“文化革命”中查抄的财物和社员股 金存款要求发还的请示报告的答复	(207)
邮电部关于处理邮政收汇的支农、救灾、援外等 款的通知	(20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战对象死亡户储蓄存款处理

意见的复函.....(209)

财政部复国家职工死亡遗留的个人财物无人继

承，可由单位证明上缴国库的函.....(210)

一、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

(一)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城市 建设工作的有关指示、决定

政 务 院

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公布)

一、城市地方某些必需的开支，应当予以保证，但因国家财力有限，不可能补助地方，必须争取自给。平衡城市地方财政收支的原则，应当根据当地必须举办的事业与人民负担能力，努力组织收入，保证必要支出，反对铺张浪费。

二、国家财政分级管理之后，市已成为一级财政，除应从整理税收、附加、规费中增加市的收入外，并须逐步发展市营企业，来奠定市财政收入的可靠基础，关于市财政收入范围暂行规定如下：

1. 各种税收：房地产税、契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一般均划为市财政收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或大区

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在核定全年预算时，收入有余应上解，不足之数再从其他税收内按比例留解。

2. 市营企业收入：各种中型或小型的轻工业、建筑工程、农场、公用事业方面的电气（已属大电网的在外）、电车、公共汽车、自来水等，均可由市经营，但目前除东北少数城市，已能依靠企业收入解决一部分财政问题外，大多数城市还只能以其本身收入扩大生产，培养市营企业的基础。为解决资金和人力不足起见，其中一部分企业可采取大公与小公合作，或公私合作等办法；此外，还可以鼓励机关生产，并组织乞丐、游民、囚犯等从事生产。为奖励地方放手经营起见，今后市营企业，除须服从国家工业建设的统一方针和计划外，中央和大行政区不宜轻易接管。

3. 各种附加：目前各城市在税收的附加，最普遍的是工商业税，其次尚有屠宰税、交易税、娱乐税等；此外，中央直属省市并有开征政教事业费者。兹规定只保留工商业附加，其他附加一律停征，在工商业税中，只在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上附加，摊贩业税不附加。以上附加，国营企业与合作社同样负担，各城市现行附加比率最低为百分之十，最高为百分之二十五，兹规定附加比率只能在百分之十到十五的范围内。

房地产税附加：房地产税划为市收入后，在正税与附加尚未整理归并以前，兹规定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公用事业附加因地制宜，不作统一规定。

农业税附加：定为百分之二十。

4. 各种规费收入：因地制宜，不作统一规定，但某些

规费种类较多的城市应加以整顿，能合并者合并征收之，其手续较繁，收入很小的规费，亦可不征。另一方面，规费收入很少的城市，亦可吸收其他城市经验适当开征一些规费。

5. 文教社会卫生收入：如学校学费收入、医院诊疗收入、剧团演出收入、救济机关生产收入等均应列入市预算，使各事业部门都有组织收入的责任。

6. 公产收入：原则上应争取做到公产房屋一律收租，以使用房租来保护现有建筑并发展新的建筑，逐步解决城市房荒问题，关于机关占用的公房收租，今年先在北京、上海、青岛三个城市试办，待取得经验后，明年再推行全国。

7. 司法、公安罚款及没收的收入。

8. 其他收入：包括人民自愿捐资协助政府与办某些特定事业收入，此项收入必须专款专用。

以上各项税收、规费及司法、公安罚没收入等收入，凡原来已列中央预算的，须连同中央预算内原列各种市的开支一并划给市财政预算，市财政收支如不平衡，除中央拨给市的市政建设费可由大区作为适当调剂外，其余须从积极组织地方性的收入来源解决。

各城市在组织新的收入时，必须经市代表机关通过，其对人民负担关系较大的，并须报经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批准施行（中央直属省、市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

以上决定所指城市，只限中央直辖市和大行政区直辖市，其他省辖市是否实行此项决定由省人民政府决定之。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
(节 录)

(1962年10月6日)

.....

十一、逐步改善大中城市的市政建设

今后大中城市的工商业附加税、公用事业附加税和房地产税，统一划为市财政，由市人民委员会掌握，保证使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公共设施以及房屋等的维修和保养，不要上交，也不能移作他用。这些维修和保养所需要的材料，要列入国家计划。

为了逐步改善城市人民的居住条件，城市房屋的租金，应当贯彻实行专款专用，以租养房的原则，保证使用于房屋的经常维修和改建、扩建；同时，国家应当根据可能的条件，在统一计划的安排下，逐步新建一些居民住宅。对于过去被拆除房屋的居民，凡是没有妥善安置的，都应当尽可能利用这次“精兵简政”后多余的房屋，或者利用一些中途停建而适于居住的房屋，加以安置。今后，所有城市，在建设当中应当尽可能地不拆除民房，凡是必须拆除民房的，都要事先把居民安置好，否则一律不许拆除。

城市中的企业、机关、学校的房屋及其附属的服务性的机构和设施，都应当有计划地、逐步地交给市人民委员会统